
公司解散清算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前言

公司解散清算主要指依法成立的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负有清算义务的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对公司未了结的业务、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等进行清理、处分，目的是终止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行为。公司清算使得公司与其它社会主体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归于消灭，从而为公司的终止提供合理依据。该制度一方面有利于督促公司相关义务主体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地履行清算义务，保护公司小股东的利益以及债权人和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经济秩序中商事主体合法准入、依法退市的法律机制的实施，对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市场经济背景下，公司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主体，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解散清算的情况十分常见，要减少公司终止给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使之平稳退出市场，就必须有规范的市场准出规则，而建立健全的公司解散清算制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案。公司解散清算法律制度的设立正是通过正义程序确立的方式，实现平衡保护各方利益主体的目的，从而体现其公平、公正的制度价值。公司解散和清算制度服务的是公司“生命的终结”，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为目标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和完善方案后，公司解散和清算制度服务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背景下，不仅能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还能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编者在此对公司解散清算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简单的收集和整理，以便于读者进行查阅与参考。此汇编所收录的规定均是通过现行可用手段与途径可查到的截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的最新法律文件，若仍然存在失效、作废，或者收录有遗漏等情况的，敬请读者诸君予以指出，不胜感谢。

目录

一、 法律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2021)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2018修正)	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2015)	7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2019修订)	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13
二、 行政法规	1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选)(2016修订)	15
(二)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节选)(2017)	17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
三、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8
(一)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节选)(2010)	28
(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2008)	29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33
四、 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44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	44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49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50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	51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	52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2019)	53
(七)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选)	54
(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要求返还财产或物品诉讼请求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3)	57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州金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纠纷系列案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10)	60
(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9)	61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资企业诉政府侵权案件中政府对合资企业进行特别清算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	70

(十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节选)(2012)	71
(十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的裁判指引》(2010)	79
(十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3)	81
(十五)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9)	93
(十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2003)	108
(十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的通知》(2009)	111
(十八)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2006)	125
五、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28
(一)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节选)(2009)	128
(二)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节选)(2010)	129
(三)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试行)》(2016)	130
(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2012)	132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节选)(2010)	133
(六)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节选)(2011)	134
(七)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节选)(2011)	135
(八) 《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暂行办法》(节选)(2012)	136
(九)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2009)	138

一、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2021）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法人解散；
-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中法人地位、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处理和法人终止】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2018 修正）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2015）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 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四）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九十二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一百四十八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标准，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并公告，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2019 修订）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 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实行自律管理, 依法登记, 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第八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

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

二、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选）（2016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节选）（2017）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主体类型；
- (三) 经营范围；
- (四)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四)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

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

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市场主体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三、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节选）（2010）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监管部门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

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2008）

各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200 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类税费。

三、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四、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五、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发起人承诺制度，公司股东应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对于跨省份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需要由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的，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处置。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六、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可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村镇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改造为村镇银

行。

七、 其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工作的政策宣传。同时，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请各银监局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联合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和相关单位。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19年6月22日

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目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减少市场扭曲，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由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向高效市场主体流动，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要素和资源潜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调控、监管、服务方式，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坚持法治化方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的法律法规，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利。有效衔接各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效降低市场主体退出交易成本。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通过合理运用公共政策，引导或强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同时畅通退出权利救济途径。

—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强化市场纪律，促进市场主体审慎经营，防止盲目激进经营和过度负债。对经营失败的诚实市场主体给予适当宽容，使退出市场主体承担合理有限责任，保留再创业机会，保护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坚持保护各方合理权益。处理好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切实防范逃废债等道德风险，确保各方依法公平合理分担退出成本，保障市场主体退出稳妥有序、风险可控。同时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提高退出效率，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导致多输局面。

（三）总体目标。

逐步建立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覆盖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明显下降，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加快退出，为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方式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方式，完善规范退出的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使各类市场主体均有适当的退出方式和渠道。

（一）规范自愿解散退出。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其设立章程中应按照意思自治原则依法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当解散事由出现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市场主体按照治理程序决议解散，自愿退出市场。

（二）建立健全破产退出渠道。在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市场主体的破产制度，扩大破产制度覆盖面，畅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三）稳妥实施强制解散退出。严格限定市场主体因政府公共政策规定而强制解散退出的条件，稳妥处置退出后相关事宜，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统一市场主体强制解散退出的标准和程序。对强制解散退出应设定救济程序，依法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明确特定领域退出规则。因公共安全、产业调控、区域发展、技术标准、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有关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或引导市场主体从特定生产领域、业务领域退出。研究在相关法规和政策中进一步明确特定领域退出的触发条件、补偿机制。

三、健全清算注销制度

市场主体出现解散事由，应按程序依法组织清算组开展清算。市场主体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或相关责任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股东或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依法及时申请注销登记。清算过程中符合破产条件的，应依法及时转入破产程序。

（一）完善市场主体清算机制。

强化市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根据市场主体不同性质和类型，明确清算程序的启动条件和清算期限、清算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建立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注销登记制度。

提高注销登记制度的便利程度，加大技术平台投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减少或取消现场办理环节，大幅降低市场主体退出的交易成本。进一步探索简化普通注销程序，研究通过改革清算公告发布渠道、减少公告等待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豁免提交清算报告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制度。研究探索在法律法规中增加关于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等相关规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退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四、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达到法定破产条件，应当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清理，或推动利益相关方庭外协议重组，以尽快盘活存量资产，释放资源要素。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经营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利用破产重整或庭外协议重组等方式，推动企业债务、股权结构和业务重组，恢复生产经营。对丧失经营价值和再生无望的企业，要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

（一）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制度，厘清政府、法院、债务人、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义务。企业符合破产条件时，应依法及时启动破产程序，不得设定超出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研究规定企业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时负有及时申请破产清算或重整义务的必要性 and 可行性。总结执行转破产实践经验，明确执行转破产制度的法律地位。完善破产程序中债权清偿顺位规则。建立破产简易审理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跨境破产和关联企业破产规则，推动解决跨境破产、复杂主体破产难题。完善破产企业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建立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明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庭内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程序转换和决议效力认可机制。研究建立预重整制度，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的公信力和约束力，明确预重整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倡导积极重建的破产重整理念，切实解决企业破产污名化问题，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促进企业重组重生。细化完善重整程序实施规则，明确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审查标准和法律依据，规范法院对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权。完善重整程序中的分组表决机制。优化管理人制度和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之间的权利界限，合理发挥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作用。建立吸收具备专业资质能力的人员参与重整企业经营管理的机制，促进重整企业保持经营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

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司法与行政协调配合。

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常态化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依法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同时避免对破产司法事务的不当干预。（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明确政府部门破产行政管理职能。在总结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承担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债权人利益保护、特殊破产案件清算以及防范恶意逃废债等破产行政管理职责。（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司法能力及中介机构建设。

加强破产审判能力建设。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根据各地审判实践需要，在条件成熟的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组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优化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的职责和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对破产审判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队伍的建设，完善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考核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人职责，明确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行为时依法提请法院移送侦查的职责，进一步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管理人选任机制和管理人报酬制度，积极开展管理人履职能力培训工作，支持和推动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管理人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特殊类型市场主体退出和特定领域退出制度

（一）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

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的程序和路径。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问题金融机构退出过程中接管、重组、撤销、破产处置程序和机制，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主体依法自主退出机制和多层次退出路径。及时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相关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业务的概括转移制度。依托存款保险制度和保险保障基金、证券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相关行业保障基金，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强制退出时的储蓄存款合同、保险合同、证券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等各类合同和业务的转移接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金融机构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明确风险处置的触发条件，制定退出风险处置预案，丰富风险处置工具箱，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损失分担机制，明确股东和无担保债权人应先于公共资金承担损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国有企业退出机制。

推动国有“僵尸企业”破产退出。对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尸企业”。不得通过违规提供政

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生存，有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不愿退出的问题。国有企业退出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不得要求政府承担超出出资额之外的债务清偿责任。（各地方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特殊类型国有企业退出制度。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办集体企业存在的出资人已注销、工商登记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不符、账务账册资料严重缺失等问题，明确市场退出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符合条件企业退出市场，必要时通过强制清算等方式实行强制退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退出机制。

进一步细化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解散清算制度，推动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及时注销。参考企业法人破产制度，推动建立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破产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特定领域退出机制。

规范特定领域退出程序。建立政策成本效益和成本有效性分析制度，审慎评估因公共利益而要求经营者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的必要性，按照比例原则以成本最小化的方式达成政策目标，尽量避免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特定领域依法退出机制。对竞争性领域，审慎使用强制退出方式，主要通过激励性措施引导实现特定领域退出；因公共利益确需强制退出的，应依法建立补偿机制，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垄断性行业和其他实行许可管理的行业，应在行业监管规则中明确经营者退出标准，并定期开展审查，经营者达到退出标准的，应依法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行业监管规则中应同时明确因公共利益需退出的事由、程序和补偿标准，作为经营者准入条件，当事由出现时，应按法定程序退出并按标准进行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市场主体退出甄别和预警机制

（一）完善市场主体优劣甄别机制。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使市场主体树立守法诚实经营理念，自觉遵守商业道德，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机制建设，使守信者处处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完善竞争政策。加强对实施垄断、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各类垄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市场竞争的充分性与公平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规范产业政策。针对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突出功能性、预测性，审慎使用可能造成市场扭曲的政策工具，对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市场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由政府越位和过度干预造成逆向选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市场主体退出预警机制。

强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企业财务和经营信息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要求。公众公司应依法向公众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非公众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和债权人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鼓励非公众公司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参照公众公司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强化企业在陷入财务困境时及时向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鼓励引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信息中介机构研究建立反映市场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的评价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建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库等信用信息平台，整合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对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债务风险的监测，加快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的负债、担保、涉诉等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依法公开和部门间共享，鼓励企业自主对外披露更多利于债务风险判断的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自然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居民部门债务水平和债务结构的分析监测，完善自然人债务风险评价指标和预警机制，建立社会公众财务风险管

理及理财能力教育培训机制，防范自然人过度负债风险，处理好债权人权益保护与债务人生存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关联权益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

指导退出企业做好劳动关系处理，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各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利益。

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法律地位。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组建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议事规则和程序，通过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协调，避免金融债务过度累积，防范恶意逃废债，有效监控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金融债权人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支持金融债权人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债务风险的监测，推动金融债权人积极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促进市场主体及时出清。（中国银保监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价值发现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流失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在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坚持国有资产市场化定价原则，鼓励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国有资产退出审批机制和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因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配套政策

（一）完善信用记录与信用修复制度。

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使重整成功的企业不再被纳入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的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对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直接责任人员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结合自然人破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人破产信用记录及信用修复制度，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自然人市场行为正向激励约束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相关财政税收政策。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政策环境。梳理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支持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落实好亏损弥补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收政策，为企业破产重整营造良好环境。（财政部牵头，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研究破产经费筹措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对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市场主体，可通过筹措经费帮助支付有关费用。（各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资产资源优化利用制度。

构建多元化资产流转平台。引导各类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为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资产流转和变现创造良好市场基础。（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涉及的市场交易制度。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退出。依法支持重整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交易安排、股份发行等方式开展融资，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完善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制度，畅通市场主体的

上市和退市渠道。（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四）健全社会公示和监督制度。

健全社会公示。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主动注销和强制退出的公告、异议等制度。推进部门共享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信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后相关责任人失信惩戒记录公示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推动社会监督。对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二）完善法律体系。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体系涉及多领域法律法规，要及时启动各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程序，切实形成协同一致、相互支撑的法律体系，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三）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划分，抓紧落实改革方案，拟定工作计划，确保相关改革事项按时完成。

四、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

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
- (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 (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 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 其中一人或者数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后, 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 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 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 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 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 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 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 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五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四条 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债务人经过行政清理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行政监管机构作出撤销决定之日。

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之日。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

法释（1998）第1号

（1997年12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0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5日公布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请示报告》〔（1996）鲁经初字第44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的第一种意见，即国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合营企业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仅应对合营合同效力、是否终止合营合同、违约责任等作出判决。合营企业清算问题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没有法律依据。国内有限责任公司有类似情形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

法释（2008）10号

（2008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0次会议通过 2008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法释（2008）10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8日起施行）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向法院申请破产，债权人是否可以申请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破产的请示》（（2007）黔高民二破请终字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追收债务人财产；经依法清算，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此复。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2019）

法〔2019〕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319次会议原则通过。为便于进一步学习领会和正确适用《会议纪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会议纪要》出台的意义

《会议纪要》针对民商事审判中的前沿疑难争议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会议纪要》的出台，对统一裁判思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增强民商事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以及可预期性，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把握和理解适用《会议纪要》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

二、及时组织学习培训

为使各级人民法院尽快准确理解掌握《会议纪要》的内涵，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适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妥善处理工学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培训，做好宣传工作。

三、准确把握《会议纪要》的应用范围

纪要不是司法解释，不能作为裁判依据进行援引。《会议纪要》发布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在裁判文书“本院认为”部分具体分析法律适用的理由时，可以根据《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说理。

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请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选）

11. 【过度支配与控制】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1）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2）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3）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4）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5）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一些案件的处理结果不适当地扩大了股东的清算责任。特别是实践中出现了一些职业债权人，从其他债权人处大批量超低价收购僵尸企业的“陈年旧账”后，对批量僵尸企业提起强制清算之诉，在获得人民法院对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认定后，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的人民法院没有准确把握上述规定的适用条件，判决没有“怠于履行义务”的小股东或者虽“怠于履行义务”但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没有因果关系的小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远远超过其出资数额的责任，导致出现利益明显失衡的现象。需要明确的是，上述司法解释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规定，其性质是因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无法清算所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在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应当对债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

任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4.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5. **【因果关系抗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6. **【诉讼时效期间】**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以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抗辩，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债权人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为依据，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公司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之日起计算。

117. **【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要依法区分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不同功能和不同适用条件。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118. **【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应当充分贯彻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避

免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同时也要避免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系指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26条、第127条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或者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依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不准出境的决定，以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系指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上述破产清算案件被裁定终结后，相关主体以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重新出现为由，申请对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要求返还财产或物品诉讼请求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3）

（2003）民四他字第 13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要求返还财产或物品诉讼请求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均未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本院法释[1998]1号批复虽然明确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没有法律依据，但本案人民法院受理清算委员会以游溪霖为被告提起的侵权诉讼，并非属于人民法院介入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活动，更非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本案中清算委员会的起诉，从性质上讲是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在清算过程中所应享有的民事权利，并非请求人民法院介入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的该案件，性质上为侵权纠纷，其具体所要解决的仅仅是原、被告之间的返还财产等纠纷，而并非决定清算如何进行。因此，只要清算委员会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即应受理。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的第二种意见即你院倾向性意见。

此复

2003年9月30日

附：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要求返还财产或物品诉讼请求问题的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在受理新乡老松机械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委员会与游溪霖（台商）等侵权纠纷上诉一案中，就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当事人要求另一方股东返还财产或者物品的诉请是否应由人民法院受理问题存在分歧意见，现将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基本案情

台湾地区某公司、新加坡某公司与新乡市某设备厂于 1993 年共同出资设立新乡老松机械有限公司。在履行合资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便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于 2000 年 5 月 8 日作出了终局裁决，主要内容是：终止合资公司合同及章程，当事人依法对合资公司清算，对合资公司剩余财产按投资比例划分。一方不配合清算，不影响清算的正常进行。此后，当事人就合资公司清算问题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向企业审批机关申请特别清算，新乡市外资服务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有关法律规定，于 2000 年 7 月 6 日批准成立了新乡老松机械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委员会（以下简称特清委），进行特别清算。清算过程中，该特清委主任以特清委的名义起诉台方股东游溪霖（亦是合资公司董事长）返还部分财产和账册、印章。新乡中院一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以下简称《清算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认为该纠纷不属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故驳回新乡某公司特清委的起诉。特清委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二、请示的问题

人民法院如何介入中外合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这类案件是否属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对这些问题我院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公司清算是指处理符合清算条件公司的各项事务，清理和分配公司剩余财产，最终结束公司所有法律关系，消灭其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清算办法》与我国《公司法》中就公司特别清算方面的规定是有差异的。《公司法》规定在公司自愿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时，则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人员组织清算组织；而《清算办法》规定的外资企业清算中无论是一般清算还是特别清算都没有法院介入的规定，而是由企业的审批机关组织实施。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8]1号《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中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仅应对合营合同效力、是否终止合营合同、违约责任等作出判决。合营企业清算问题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没有法律依据。”在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当事人要求返还财产和物品的诉请，实际上是清算过程中对外商投资企业财产清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当然也属于清算工作的一部分。另外，按《清算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期限为 180 天，特殊

情况下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法院审理类似本案的侵权案件将无法保证清算程序按期完成。因此，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我国的相关规定，本案不应属法院受理的范围。

另一种观点认为：按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8]1 号批复，人民法院不应介入外商投资企业具体的清算活动，但并未禁止人民法院受理已进入清算程序的企业提出的民事诉讼。依照《清算办法》，清算委员会行使企业权力机构的职权，清算委员会以其自己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即应予以受理。本案中，清算委员会以一方股东侵犯合资企业财产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应该受理。

我院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州金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纠纷系列案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10）

〔2010〕民四他字第 58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2010〕102 号《关于广州金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纠纷系列案若干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法字〔2008〕31 号）第五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清算办法》（以下简称《清算办法》）废止前，特别清算已经开始的，特别清算程序可继续进行，清算委员会依法作出的清算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另，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商务部关于请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相关行政法规条文具体应用问题予以解释的函〉的复函》（国法函〔2005〕10 号）第四条的规定，如果清算委员会未能如期提交清算报告，原审批机关应当依照《清算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理。因此，原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批准并组织清算委员会对金丰公司进行特别清算程序合法，广州金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清算过程存在违法拖延清算行为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另行指定清算组对金丰公司进行清算缺乏依据，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同意你院对该问题的倾向性意见。

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原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决定解散金丰公司清算委员会，澳大利亚庄臣有限公司已就此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决定。在此情况下，原行政特别清算如何继续，应视行政诉讼的结果而定。

三、你院请示报告提到的后三个问题，实际上属于同一个问题，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是否有权受理涉及清算报告效力的纠纷案件。根据《清算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清算委员会制定的清算方案和制作的清算报告须经企业审批机关确认。因此，在企业审批机关确认清算报告的效力之前，人民法院不应直接受理涉及清算报告效力的纠纷案件。由仲裁机关受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报告效力的纠纷案件，亦缺乏法律依据。

此复。

2010 年 12 月 2 日

（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9）

法发〔200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当前，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影响，公司经营困难引发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大幅度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审理中的有关问题已作出规定，但鉴于该类案件非讼程序的特点和目前清算程序规范的不完善，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该类案件审理原则，细化有关程序和实体规定，更好地规范公司退出市场行为，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依法妥善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维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于2009年9月15日至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召开了全国部分法院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与会同志通过认真讨论，就有关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

1、会议认为，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类型，在参与市场竞争时，不仅要严格遵循市场准入规则，也要严格遵循市场退出规则。公司强制清算作为公司退出市场机制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第一，坚持清算程序公正原则。公司强制清算的目的在于有序结束公司存续期间的各种商事关系，合理调整众多法律主体的利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坚持在程序正义的

基础上实现清算结果的公正。

第二，坚持清算效率原则。提高社会经济的整体效率，是公司强制清算制度追求的目标之一，要严格而不失快捷地使已经出现解散事由的公司退出市场，将其可能给各方利益主体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人民法院审理强制清算案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有效地完成清算，保障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及时得到实现，避免因长期拖延清算给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保障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三，坚持利益均衡保护原则。公司强制清算中应当以维护公司各方主体利益平衡为原则，实现公司退出环节中的公平公正。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时，既要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又要兼顾职工利益、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妥善处理各方利益冲突，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

2、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存在特殊原因的，也可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法院。

三、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案号管理

3、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以“（××××）××法×清（预）字第×号”立案。立案庭立案后，应当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等有关材料移交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并由审判庭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

4、审判庭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生效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以“（××××）××法×清（预）字第×号”结案。审判庭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立案庭应当以“（××××）××法×清（算）字第×号”立案。

5、审判庭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在审理强制清算案件中制作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应当在“（××××）××法×清（算）字第×号”后依次编号，如“（××××）××法×清（算）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法×清（算）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等，或者“（××××）××法×清（算）字第×-1号决定书”、“（××××）××法×清（算）字第×-2号决定书”等。

四、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组织

6、因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在案件性质上类似于企业破产案件，因此强制清算案件应当由负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审理。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由专门的审判庭或者指定专门的合议庭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和企业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五、关于强制清算的申请

7、公司债权人或者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应当提交清算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

8、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于七日内予以更正、补充。申请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予以书面说明并提出延期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延长期限。

六、关于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

9、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一般应当召开听证会。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经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其对书面审查方式无异议的，也可决定不召开听证会，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

10、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五日前通知申请人、被

申请人，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听证会中，人民法院应当组织有关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强制清算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内容进行听证。因补充证据等原因需要再次召开听证会的，应在补充期限届满后十日内进行。

11、人民法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向被申请人送达有关申请材料，同时告知被申请人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

七、关于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受理

12、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

13、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

14、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自行清算中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后，被申请人未能举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的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的，人民法院不得以此为由不予受理。

15、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

16、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受理申请，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八、关于强制清算申请的撤回

17、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18、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以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为由，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19、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强制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准许。但申请人有证据证明相关行政决定被撤销，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解散公司判决后当事人又达成公司存续和解协议的除外。

九、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

20、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申请费的有关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优先拨付。因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强制清算程序依法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不再另行计收破产案件申请费；按照上述标准计收的强制清算案件申请费超过 30 万元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已经收取的，应予退还。

21、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人民法院准许的，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不再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予以拨付；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人民法院准许的，已经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优先拨付的强制清算案件申请费不予退回。

十、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的指定

22、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应当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而且愿意参加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优先考虑指定上述人员组成清算组；上述人员不能、不愿进行清算，或者由其负责清算不利于清算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人民法院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人民法院个人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清算组；人民法院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共同组成清算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

成清算组，或者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应当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3、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的同时，应当根据清算组成员的推选，或者依职权，指定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负责人代行清算中公司诉讼代表人职权。清算组成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予以更换。

十一、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报酬

2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不计付报酬。上述人员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可以按照其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标准计付报酬。

25、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十二、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的议事机制

26、公司强制清算中的清算组因清算事务发生争议的，应当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经全体清算组成员过半数决议通过。与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清算组成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得参与投票；因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清算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与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清算组成员未回避表决形成决定的，债权人或者清算组其他成员可以参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十三、关于强制清算中的财产保全

27、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公司财产存在被隐匿、转移、毁损等可能影响依法清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或者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财产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十四、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

28、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帐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帐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9、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十五、关于强制清算案件衍生诉讼的审理

30、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已经开始，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尚未审结的有关被强制清算公司的民事诉讼，由原受理法院继续审理，但应依法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清算组负责人。

31、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的，应当向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清算中公司参加诉讼活动。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审理法院。上述案件在受理法院内部各审判庭之间按照业务分工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就产生争议约定有明确有效的仲裁条款的，应当按照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十六、关于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衔接

32、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33、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34、公司强制清算转入破产清算后，原强制清算中的清算组由《人民法院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人民法院个人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或者参加的，除该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存在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等不宜担任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可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指定该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作为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吸收该中介机构作为新成立的清算组管理人的成员。上述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在公司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中取得的报酬总额，不应超过按照企业破产计付的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的报酬。

35、上述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不宜担任破产清算中的管理人或者管理人的成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时指定管理人。原强制清算中的清算组应当及时将清算事务及有关材料等移交给管理人。公司强制清算中已经完成的清算事项，如无违反企业破产法或者有关司法解释的情形的，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应承认其效力。

十七、关于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

36、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

37、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后，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公司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申请人在其个人债权及他人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后，未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可以继续存续。

十八、关于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法律文书

38、审理强制清算的审判庭审理该类案件时，对于受理、不受理强制清算申请、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允许或者驳回申请人撤回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确认清算方案、确认清算终结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制作民事裁定书。对于指定或者变更清算组成员、确定清算组成员报酬、延长清算期限、制裁妨碍清算行为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对于其他所涉有关法律文书的制作，可参照企业破产清算中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样式。

十九、关于强制清算程序中对破产清算程序的准用

39、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的相似性，就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以及本会议纪要未予涉及的情形，如清算中公司的有关人员未依法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资料，清算组未及时接管清算中公司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清算中公司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清算中公司拒不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股东未缴足出资、抽逃出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侵占公司财产等，可参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0、鉴于此类案件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利益主体众多，人民法院在审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牵涉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清算案件时，要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建立的各项机制，有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同时，对于审判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逐级上报。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此类案件的监督指导，注重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确保依法妥善审理好此类案件。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资企业诉政府侵权案件中政府对合资企业进行特别清算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资企业诉政府侵权案件中政府对合资企业进行特别清算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审批机关漯河市外经贸局做出了对合资公司图瑞公司进行特别清算的决定，并已经组成特别清算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特别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主任行使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清算委员会行使企业权力机构的职权”；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又规定，清算委员会在清算期间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因此，人民法院应当将本案原告由图瑞公司变更为图瑞公司特别清算委员会，由该清算委员会代表图瑞公司继续进行诉讼活动。但变更原告并不是中止案件审理的理由，因此，本案无需中止审理。

如果图瑞公司认为审批机关做出的对其进行特别清算的决定不当或者认为特别清算委员会的组成不当，其可以以该审批机关为被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图瑞公司提起了该行政诉讼，本案民事诉讼即应当中止审理，等待行政诉讼终结后，再继续审理。

此复。

2005年4月7日

（十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节选）（2012）

三、 适用公司、企业法律疑难问题

（一）如何认定未经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出资瑕疵的股权转合同效力

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股权转让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规定，但该条规定不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的股权转让合同一般应认定为效力待定的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股权合同与股权登记是不同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登记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出资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当事人以股权存在瑕疵为由请求股权转让无效的，法院应不予支持。

（二）股东之间权益纠纷案件，应否追加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股东之间的权益纠纷，公司不是必须追加的第三人。但在特定情形下，为查明案件事实等特殊原因，可根据案件审理需要追加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三）如何处理因固定资产出资过户前设定抵押权所引发股东权益纠纷

开办人以不动产等固定资产出资开办公司，但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后出资人又将该不动产为其它债务提供抵押并办理了登记，法院应判决抵押有效。出资瑕疵股东应承担资本充足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出资人应去除出资物上的权利负担，或采用其他现物或货币出资，如没有其他资产出资，公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登记，或解散公司。

（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如何认定和处理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难以全面列举，主要包括：1、资本不足；2、未遵守公司章程；3、欺诈或错误行为；4、母子公司关系不清晰，财产混同、业务混同等。根据上述情形应综合判断，仅虚假出资不足以构成法人人格否认。法人人格否认是在个案中追究股东的无限责任，并非全面否认股东的有限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取得追

偿权。

（五）公司能否请求自我否定法人人格

公司法人格否认案件的原告为债权人，公司或股东不能请求自我否定法人格。

（六）股东未实际出资，其他股东可否提起否认股东身份之诉

股东未实际出资，一般不影响股东资格。但公司成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经追讨后仍不出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解除出资不实股东的资格。最高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此作了规定。另外，该诉讼为形成之诉，并非确认之诉。

（七）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约定的除名情形发生时，被除名股东提起除名约定无效之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股东除名并无规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的协议处理。被除名股东提起除名决议无效之诉的，程序上按照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处理，实体处理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审查约定事由的适法性，不宜轻易认定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是否可以继承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股东资格可以继承。除公司章程规定另有规定外，继承人有权当然继承股东资格。但在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继承人不愿继承股东资格等情形下，继承人仅享有股权中的财产权，由股权价款中得到补偿。

（九）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可以查阅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记录、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帐簿和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应当允许查阅，但有正当目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要求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法院应审查股东是否已经向公司请求并遭到公司的拒绝。

（十）股东会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的，法院能否直接裁决分配利润

法院一般不能在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前直接判决公司利润分配。但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规定了利润分配，法院可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

有关规定判决。

（十一）股东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的被告如何确定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均形成公司意志，为公司决议，确认会议无效之诉的被告为公司。

（十二）多数股东不同意解散公司时，法院能否判决不准解散公司，对要求解散公司股东的股权进行评估后，由不同意解散公司的股东进行收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法院不能判决股权收购，而应采取诉讼当事人协商一致的调解方式结案。

（十三）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人的诉讼代表人如何确定，股东请求公司解散和清算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了清算义务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股东同时提起解散和清算诉讼的，法院对清算申请受理。

（十四）主债务人的上级主管企业改制为私有公司，其被吊销执照后，如何确定清算义务人

如果有关国资管理部门确认该主债务人已经随上级公司改制为私营企业，只是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院可以支持改制后的上级企业组织清算；如有关国资管理部门未予确认，则该主债务人仍应认定为国有企业，由相关的国有企业或部门组织清算。

（十五）工商登记为独资企业实为合伙企业作为被告的，能否追加合伙人为共同被告；退伙后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能否对退伙后的债务免责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于合伙企业，企业性质和类型由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定，法院不宜以“合伙”为由追加合伙人并认定其合伙责任。

除合伙企业外，其他合伙关系，根据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规定，可以认定合伙关系或视为合伙人。

退伙未经工商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退伙人不能免除对第三人的责任。

（十六）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投资企业的登记业主与实际投资主体不符，如何确定企业债务承担

如果实际投资者为实际经营者，为保护第三人利益，名义业主与实际投资者应共同承担责任。经营期间业主发生变更登记的，变更前的企业债务由原业主承担，但为规避债务等恶意转让除外。

四、 破产审判疑难问题

（一）企业没有固定财产，仅有应收债权的，破产申请应否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只要破产企业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上述界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了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人民法院没有发现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不应以破产企业帐面上没有固定资产，其应收债权不知能否收回为由不受理该破产案件。

（二）在旧存破产案件中清算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法院可否解散清算组，另行指定

旧存破产案件因多方面原因，破产清算组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其中的律师或者会计师已经被选定录入管理人名单，受理法院能否宣告解散原破产清算组，直接指定该清算组的律师或者会计师为旧存破产案件的管理人，继续该破产案件的清算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按照程序法即时适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破产案件的程序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但原来的清算组制度与新的管理人制度不同，有必要把清算组转为管理人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考虑到破产清算工作的延续性及效率的问题，破产案件受理法院

可以指定原清算组做管理人。但如果经综合衡量认为由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更有利于破产程序的进行，也可以另行指定管理人。至于管理人的选任程序，应按照规定进行。如果债权人会议认为原清算组成员中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符合管理人选任的条件，由其担任管理人更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更换管理人的，应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的规定，可以由债权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由受理案件法院依法审查决定是否同意。

（三）旧存破产案件尚未开展的破产债权审查、对外债权追收的异议程序，能否由原合议庭继续通过听证程序进行审查、一裁终审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07]81号）第七条“人民法院审理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对于尚未进行的程序，《规定》未作出规定的，原则上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未对法院原已受理的破产案件中尚未裁决的破产债权确认、对外债权追收的程序作出可以一裁终审的规定，相关案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两审终审。

（四）破产案件本身的管辖、受理、审理以及由破产案件引发的一审案件，能否指定下级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两法的规定有冲突的地方。在实务中，中级法院受理的涉及破产债务人的诉讼案件，对一些标的较小、影响不大，确实不需要在中院一审的案件，可以尝试交下级法院审理。

（五）对于多次拍卖仍无法变现的破产财产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因此，破产财产如多次拍卖无法变现，可以由债权人会议决议应当如何分配。

（六）破产案件中的职工住房公益金分配顺序如何确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第五条规定：“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属于破产财产分配第一顺位。故住房公积金制度属于国家通过行政法规规定和建立的职工住房保障制度，涉及职工生存权的问题，住房公积金倾向按第一顺序受偿。

（七）债权人会议主席不愿意主持债权人会议，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因此，债权人会议主席是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指定，其职责就是主持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主席行使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如果其本人不能主持会议，可以由法院临时指定会议主席，必要时也可以由法院另行指定。

（八）无财产可供分配时，债权人拒绝参加债权人会议，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第六十五条规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如果因破产财产太少而不愿意参见债权人会议，可按上述规定处理。

（九）债权人不服债权人会议决议而上诉时，因周期延长，导致清算费用加大，不能按原确定的方案分配，法院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因此，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决议损害其利益时有权请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裁定撤销，这是法律赋予债权人的权利。上述规定已经对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作了限制，法院应尽快审查决定是否撤销。

（十）清算组能否在未经债权人同意时将少量财产或鲜活产品需变现，债权人能否决定自行选择或委托中介机构变现资产

管理人对破产债务人财产的处置权限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管理人有权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债权人委员会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第六十九规定，管理人实施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以及其他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规定，只要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处置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情形，不会因为该处置行为对债权人的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管理人均可在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十一）管理人履职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管理人依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相关文件。第六十九规定，管理人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应当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报告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述规定明确了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履职情况，如设立了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对还应当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但对于管理人履职报告的程序、时限、内容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均未作出具体规定。我们认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六十九规定的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务人财产处分行为，管理人必须进行事前报告；管理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依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更换管理人。另外，由于管理人的行为必

然涉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及监督权，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报告履职情况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十二）债务人申请破产材料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因此，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资料不齐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债务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补充提交。如果债务人提供的资产及负债证据材料严重缺失或者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如果这些证据材料虽然较为完整，但记载内容存疑的，可以要求债务人补充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三）管理人能否预收报酬问题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分期或者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按此规定，管理人报酬按取酬时间可以分为进度款（分期支付）或者决算款（最后支付），未规定所谓预付款（提前支付）。之所以作出如此规定，是因为管理人负有执行清算事务的法定职责。管理人只有在实际执行清算事务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下，才能收取合理报酬。管理人不能要求预付报酬，这不存在因此对管理人构成不公平的问题。

（十四）重整计划计划延期的正当理由如何把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限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九十一条规定，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如果管理人在监督期限届满后书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重整期限届满时重整计划的实质目的是否得以实现及何时能够实现的情况，裁定是否延长及如何延长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十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的裁判指引》（2010）

（2010年9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7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正确受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一、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分局核准登记的公司的股东提起的解散公司诉讼，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提起的解散公司诉讼，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公司清算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参照本指引第一条及第二条确定。

四、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解散公司之诉时，其所主张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事由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事由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严重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或者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人民法院应要求股东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情形进行举证或者书面说明，但不作为决定是否受理案件的条件。

六、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应将公司作为被告。人民法院受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后，应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其他股东请求将自己由第三人变更为共同原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七、本指引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院以前制定的文件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十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3）

一、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的一般规定

1. 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应当坚持公司形态法定，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确定、维持、不变，股权平等，资本多数决定，公司自治等公司法原则。

2. 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应当注重维护公司社团法律关系的稳定性；衡平各方主体的利益，优先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重视行政规章的参照适用。

二、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类型和诉讼主体

（一）股东权纠纷

3. 股东权确权纠纷。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列股东与公司为诉讼主体；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列争议双方为诉讼主体，必要时公司可以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

4. 股票及出资证明书交付请求权纠纷。

公司成立后拒绝交付出资证明书或股票，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给付之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5. 股份转让侵权纠纷。

公司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限制股东转让股权的，或者以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强制转让股权或强行代转让方决定股权转让价格、付款时间或其他条件的，权利受侵犯的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股东以优先购买权被侵害提起诉讼的，应列股权转让方为被告，股权受让方为第三人。

6. 优先认购权纠纷。

股份有限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以及股东大会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7. 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请求权纠纷。

公司不及时变更股东名册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办理转让手续请求之诉。转让合同中约定转让方有协助义务而转让方不予协助的,受让方可以将转让方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公司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8. 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

因表决权效力发生争议的,以公司为被告,其他利害关系人为第三人。

股东会议侵害股东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公司法第四十一条)

9. 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七十六条)

10. 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公司法第四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11.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纠纷。

公司清算过程中,股东提起剩余财产分配给付之诉的,应列清算组为被告。公司未解散或未清算的,股东以公司为被告提起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诉讼的,应当不予受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

12. 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

因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受到侵害的公司股东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无效或撤销的,应列公司为被告。(《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13. 股东会召集权纠纷。

董事会未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或不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起诉要求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应列公司为被告。(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

14. 公司解散请求权纠纷。

公司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情形,股东起诉要求解散公司的,应以公司为被告。

(二) 损害公司权益纠纷

15. 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

股东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可以该股东为被告要求其补

缴出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

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公司可以该股东和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二十八条）

公司起诉违法抽回出资或股本的股东返还出资或股本的，可列帮助抽逃出资的股东、董事、经理等共同侵权人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三条）

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公司可以该股东为被告要求其给付所得收益。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错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可以发起人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九十七条）

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人侵占公司印鉴、财务账册的，公司可以侵占者为被告要求其返还，并赔偿因此给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公司公章被侵占，公司以董事长签名的诉状起诉的，应当受理，但董事长已被股东大会罢免的除外。（公司法第五十九条）

16. 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董事、经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公司可以董事、经理为被告要求其停止侵害、给付因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或赔偿损失。（公司法第六十一条）

17. 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等以不当行为侵害公司利益，公司在不当行为控制之下不能或怠于以自己名义主张权利，公司股东代表公司利益对不当行为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提起诉讼的原告应是公司现任股东，被告应是作出不当行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交易的相对人，公司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与公司有关的合同纠纷

18. 出资合同纠纷。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按出资合同或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成立后或设立失败的，其他已足额出资的股东可以以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公司实有资本不足，公司股东对外承担公司债务的，有权向未足额出资的股东追偿。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不成或募股批准被撤销的，已经缴纳出资的认股人可以以发起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出资及利息。（公司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七条）

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认定

26. 公司或其股东（包括挂名股东、隐名股东和实际股东）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应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确定有关当事人的股东资格，但被冒名登记的除外。

27. 股东（包括挂名股东、隐名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除存在以下两种情形外，应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确定有关当事人的股东资格：（1）当事人对股东资格有明确约定，且其他股东对隐名者的股东资格予以认可的；（2）根据公司章程的签署、实际出资。出资证明书的持有以及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等事实可以作出相反认定的。

实际出资并持有出资证明书，且能证明是由于办理注册登记的人的过错致使错误登记或者漏登的，应当认定该出资人有股东资格。

28. 股东（包括挂名股东、隐名股东和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的记载作出认定，章程、名册未记载但已依约定实际出资并实际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的，应认定其具有股东资格，并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9. 认定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股东以外的人为股东的，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股东身份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30. 股权转让人、受让人以及公司之间因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应根据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认定股东资格。公司未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前，受让人实际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的，应认定受让人具有股东资格，并责令公司将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和（或）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方发生转移的，未办理完毕工商和（或）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仍应认定转让人为公司股东。

31. 股东之间约定公司全部出资由一名股东投入，其他股东不出资，也不

享有股东权利的，应认定该公司实为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按股东之间的约定处理；公司对外债务应由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挂名的股东在其认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2. 以根本不存在的人的名义或盗用他人的名义出资并登记为股东设立公司的，应认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因此导致出现一人公司的，应当由冒名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3. 公司实有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限额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各出资人均不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出资人之间为合伙关系。

四、 关于设立中公司民事责任的承担

34. 设立中公司是指为履行公司设立必要行为而存在的组织，始于公司章程或设立协议签订之日，终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公司设立必要行为是指以公司设立为直接目的以及为创造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法律上、经济上所必要的行为。

35. 公司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为公司设立必要行为的，其法律后果应当由成立后的公司直接承担，债权人可以公司为被告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36. 公司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为设立公司非必要的民事行为的，债权人只能要求公司发起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成立后的公司对该行为予以承认的，可以要求成立后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37. 公司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公司设立行为的，债权人可以直接以该发起人为被告起诉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司追认发起人行为或该行为的利益归于公司的，债权人可以选择该发起人或成立后的公司为被告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但债权人一经选定被告后，不得再行变更。

38. 公司正在设立中或公司设立失败的，发起人之间对内和对外应承担的民事责任适用有关合伙组织或合伙型联营的法律规定：

(1) 公司发起人因设立公司的必要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应由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发起人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按协议要求其他发起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公司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必要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债权人有权选择由该发起人承担或要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为设立公司非必要行为所产生的债务，

其他发起人追认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非必要行为所产生的债务，由该发起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关于股东瑕疵出资及其民事责任的认定

（一）股东瑕疵出资的审查认定

39. 就股东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在原告提供足以对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产生合理怀疑的证据后，由股东举证证明其已出资到位。

40. 股东以其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的，应当认定为无效。但以转让不受限制的非记名公司债券等债权性质的有价证券用作出资的，或用以出资的债权在一审庭审终结前已经实现的，应当认定为有效出资。

41. 股东以土地承包经营权、采矿权等用益物权出资的，应当承认其出资效力，但未履行法定手续的除外。

42. 股东以其在其他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的为有效出资，但未履行股权转让法定手续或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43. 企业改制过程中，股东以其所有的、经过评估确认的企业净资产作为出资的，应认定其出资效力。

44.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船舶等作价出资，已交给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转让法定手续的，不应认定其出资效力。但在要求公司股东承担瑕疵出资责任的诉讼中，一审庭审终结前已办理有关权属转让法定手续的，可认定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诉讼中未涉及股东瑕疵出资责任的，在权利人主张时已补办有关权属转让法定手续的，应认定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既未将上述财产交付公司使用，也未在诉讼前办理有关权属转让法定手续的，应认定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

45. 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作价且出资人不能证明其作价与实际价额相符的，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不足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对股东是否足额出资作出认定。

46. 公司成立后股东补资的，一般应予准许。人民法院不应以未履行验资手续为由认定补资无效，但股东补资意思应当表示明确，且有合法的原始凭证入账，财务账册相关科目有合法记载。

47. 股东补资后公司短期内将该笔资金和财产用于清偿其关联企业等特定债权人的债务或转给其他与其无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可以公司与股

东恶意串通认定外资无效。

股东诉讼前补资或者补资前公司实有资本已达到法定最低限额的，应对前款中的特定债权人范围从严确定；股东在诉讼中补资或者补资前公司实有资本未达到法定最低限额的，应从宽确定。

48. 债权人应承担股东补资存在规避法律意图的初步举证责任，证明程度为根据举证对其资金流向和使用足以产生合理怀疑。然后由公司及其出资人就资金流向和使用承担举证责任。

49. 股东在公司成立前未实际足额出资或将其缴纳的出资款抽回的，应认定为虚假出资；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回的，应认定为抽逃出资，但根据出资款的来源、抽逃的时间等足以证明其有虚假出资意图的视为虚假出资。

（二）关于瑕疵出资的股东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50. 股东虚假出资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其中对因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导致的出资不足部分，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应与该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1. 股东虚假出资导致公司实有资本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的，公司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股东之间按照合伙关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补资前公司实有资本未达法定最低限额的，对补资前形成的债务，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补资前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2. 股东虚假出资导致公司实有资本虽然没有达到公司章程记载的数额但达到法定最低限额的，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出资不足的股东应当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其中对因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导致的出资不足部分，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诉请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在承担责任后可以以违反出资协议为由向未足额出资的股东行使追偿权，未足额出资的股东按其实际出资额与应出资额的差额的比例承担责任。股东之间有特别约定的从约定。

股东之间的追偿诉讼与债权人诉公司和股东的诉讼应分案处理。

53. 股东抽逃出资的，公司有权诉请其返还出资并赔偿损失，帮助该股东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经理等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抽逃出资的，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公司债权人有权诉请其在所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就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54. 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违约责任和差额填补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六、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审理

（一）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55. 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进行审查认定，应当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参照与《公司法》有关的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

56. 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的主体不合法或股权为法律禁止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57. 当事人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另一方可以依据合同法规定申请撤销合同，其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应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58. 当事人仅以转让方未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为由请求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订立合同时转让方隐瞒未足额出资或抽逃出资的事实的，受让方可以请求撤销合同。

59. 股权转让导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归于一人，或导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少于5人，当事人以此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可告知其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公司或变更企业形态。

60. 公司股东违反章程规定与他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应认定合同无效，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章程的该规定与法律规定相抵触的；（2）章程的该规定禁止股权转让的；（3）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

61. 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是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不是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要件。人民法院不应以当事人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而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但当事人不能以股权转让合同为由对抗工商部门就同一标的已完成的股东变更登记。

6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公司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履行《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同意手续的，应认定合同未生效。诉讼中，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期限届满后其他股东不作相反意思表示的，视为同意转让，可认定合同有效。该期限内有其他股东表示以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应认定合同无效，受让人只能要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经转让股权的股东单独书面征求意见，公司半数以上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应视为已办理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同意手续，但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的，应认定为同意股东转让股权。虽同意购买股权，但是所给予的购买条件劣于股东欲转让的第三人的，应视为不同意购买。

其他股东未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以申请撤销合同。但其他股东追认转让合同，或者所转让的股权已经登记到受让人名下且受让人已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股权转让合同有效。

（二）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处理

63. 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应依据合同无效的一般原则处理。转让期间受让人已实际行使股东共益权的，一般不应否定其权利行使的效力。

七、关于股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一）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案件

64. 原告要求公司给付利润应具备如下条件：

- （1）原告具备股东资格。
- （2）公司依法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 （4）公司拒绝支付股利或未按已获得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支付股利。

（二）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65. 股东因知情权受到侵犯而起诉的，如股东的主张成立，可判决公司向股东提供有关报告或表格供股东查阅。

66.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的范围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验报告及监事会的检查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有权查阅前款规定所列材料外，还可以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司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但股东出于损害公司利益的不正当目的的除外。

67. 遇有重大、紧急事由，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的账簿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法院应予准许。

68. 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关于股东不得查阅公司文件的约定无效。

69. 公司无上述第 10 条所列文件或文件严重短缺致使查阅已无意义的，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0. 未出资的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不予支持。

（三）股东（大）会召集权纠纷

71. 股东请求公司董事会召集定期股东会、股东大会年会或临时会议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一百零四条或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72. 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判决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拒不召集的，由原告召集股东（大）会，主持人由原告推举的股东担任，召集费用由公司负担。

（四）股东代表诉讼

73. 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且持有股份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股东对其成为公司股东之前的他人侵害公司的行为，不能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提起代表诉讼的股东在诉讼中丧失股东资格的，法院应裁定终结诉讼。控制公司的董事或者其他人的原因恶意促使该起诉股东丧失股东资格的除外。

74. 股东代表公司利益提起诉讼前，应当将诉讼事项告知公司，并请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提起诉讼的，股东可以代表公司利益提起诉讼。

75. 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可能超过诉讼时效的，股东可以直接代表公司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股东代表诉讼的第一次开庭审理之前，如果有其他股东要求作为原告参加股东代表诉讼，应予准许。

77. 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调解的，若经查实该调解方案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或公司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不予确认。

78. 人民法院支持股东代表诉讼请求的，应当将诉讼请求的利益判归公司，诉讼费用由被告方负担，因诉讼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如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公司负担；人民法院不支持股东代表诉讼请求的，与诉讼相关费用均由提起诉讼的股东负担；部分支持的，按比例确定上述费用的负担。

八、关于公司董事、经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民事责任

79. 公司董事、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

(2) 为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

(3) 担任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其他企业的合伙人；

(4) 侵占他人提供给公司的商业机会；

(5) 利用公司为自己创造商业机会的；

(6) 利用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为自己或者自己兼任董事、经理的企业谋取利益；

(7) 其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80. 对公司董事、经理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公司可以行使归人权。所获收益是指董事、经理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

81. 竞业禁止不适用于公司股东、监事。

九、关于公司清算及相关民事责任的承担

82. 公司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未成立清算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清算主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清算主体。

83. 公司清算期间，可以自己名义或清算组名义从事清算范围内的活动。

第三人与清算中的公司发生清算范围以外的民事行为无效，善意第三人除外。

84. 公司主动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将公司清算主体作为共同被告，并判令清算主体以清理所得偿还公司债务。

85. 公司在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决定未生效期间所签订的合同仍然有

效。

86.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应将公司清算主体作为共同被告，并判令公司清算主体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并以清理所得清偿债务。

87. 公司清算主体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清算责任，或者在公司解散后长期不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财产流失、贬值或无法清算的，应根据其过错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8. 公司清算主体不适当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债权人因无法申报债权而未能实现其债权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89. 清算主体未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即以公司对外无债权债务等理由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或者公司清算主体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承诺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有关公司未清算的债务均由其承担清偿责任的，应由该清算主体就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十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9）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保证清算组公正高效地履行职责，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退出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公司解散后未依法自行清算，债权人或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本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级别管辖，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确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关于指定管辖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法院。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

二、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 （一）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公司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六条 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或股东向人民法院

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一）清算申请书。清算申请书应列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股东资格的证据；

（五）被申请人自行解散或依法被强制解散的证据。被申请人自行解散的，应提交被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或决定解散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被申请人被依法强制解散的，应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公司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公司的决定或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民事判决；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股东申请强制清算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被申请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资料。

第七条 公司债权人或股东以本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时，还应提交公司自行成立清算组的证明文件，以及该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的证据或该清算组存在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证据。

第八条 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强制清算申请后，应当依据本意见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在三日内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完整性进行书面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需要更正、补正的，立案庭应当责令申请人于七日内予以更正、补正。申请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正的，应当向立案庭予以书面说明，由立案庭决定是否延长期限。

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正，也未申请延长期限的，或者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届满后仍未更正、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九条 人民法院立案庭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无误后，应以“商清字第×号”立案后移交审判庭，同时通知申请人。

审判庭接收材料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对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实质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经审查，当事人的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十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采用听证会的方式审查决定是否启动强制清算程序。

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证据确实充分的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也可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合议庭应及时决定是否以召开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参加听证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申请材料，并告知其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在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时提出。

人民法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的，应及时通知被申请人并向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同时告知被申请人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异议期满，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申请的审查。

第十二条 听证会由合议庭委托主审法官主持，下列人员参加：

- （一）申请人；
- （二）被申请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及员工代表；
- （三）被申请人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成员；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宣读申请书，陈述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的事实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

（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简要陈述公司性质、注册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等，同时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抗辩并出示相关证据；

（三）核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并对申请人是否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股权，被申请人是否已解散、被申请人是否曾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自行清算有无拖延或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现有财产状况、债权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职工情况、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况进行调查；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调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合议庭应结合听证情况和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证据材料对申请人的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依法全面审查。

第十五条 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

（二）股东提起的解散公司诉讼尚未终结，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

（三）申请人不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自行清算中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

（四）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出现破产原因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驳回清算申请，应当作出裁定。

申请人对驳回清算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七条 经审查，清算申请人对未按《公司法》规范改制的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申请进行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驳回，并告知申请人向企业主管部门申请清算。

第十八条 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审判庭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九条 自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送达被申请人之日起至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

（三）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清算工作的需要，也可以包括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公司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成员等。

第二十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决定开展确与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的，应报人民法院批准。

第二十一条 清算期间，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

三、清算组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由审判庭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而且愿意依法负责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优先考虑指定上述人员组成清算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不愿进行清算，或者由其负责清算不利于清算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清算组；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共同组成清算组。

人民法院指定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清算组，或者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应当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除由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独立组成清算组的外，其他清算组成员的人数应当以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构成。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的同时，应当根据清算组成员的推选，或者依职权，指定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负责人代行清算中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二十三条 清算事务应当由全体清算组成员共同决定。清算组成员为三人及三人以上时，因清算事务发生争议的，由清算组成员按照人数投票并以简单多数决方式作出决定；制定处分公司财产、放弃公司权利方案的，该方案应经清算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与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清算组成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得参与投票；有关事项因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清算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 （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二）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三) 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四) 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中介机构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资格风险的能力，或者其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

(五) 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个人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或者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或者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的指定。

清算组成员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

清算组成员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亲自办理清算事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清算组的，除股东外，其他人员按照其所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标准计收报酬。

清算组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清算组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共同组成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报酬，由清算组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整个清算组的报酬后，按照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在清算中付出劳动量的比例，合理确定其报酬。

股东作为清算组成员，不得收取报酬。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后，清算组应根据个案情况组建工作团队，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全面的清算组工作制度，包括清算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刻制印章函等法律文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公安机关刻制清算组印章，清算组印章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清算组印章应有专人保管并设置使用登记记录，清算组印章不得在所涉清算事务之外的任何场合使用。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持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和清算组公章向人民法院许可的银行申请开立清算组账户，并将公司资金划入该帐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接管后的所有开支必须按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从清算组账户列支。

四、公司接管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公司的接管工作，接管时应当制作移交清单、接管笔录，告知法律责任，接管工作完成后由清算组和公司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并在公司营业场所公告有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接管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包括：

- (一) 公司占有或管理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二) 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三) 公司历年财务报表、财务账簿、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四) 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五) 有关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卷宗材料；

(六) 公司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有关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交出本意见第三十六条所列资料的，清算组应当要求公司的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公司的有关人员拒不移交上述资料时，清算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接管。

第三十八条 在接管过程中，清算组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调查：

(一) 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 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三) 公司的职工安置情况，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况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四) 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六) 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七) 有关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以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八)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调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可以要求公司的有关人员协助调查，公司的有关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清算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清算组进行清算时发现公司的有关人员隐匿、伪造、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有关证据材料，隐匿、转移财产，对

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等财务资料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处分、分配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的全体职工终止劳动合同。经人民法院许可，清算组可以聘用公司的有关人员作为留守人员，留守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从清算费用中支付。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妥善保管公司财产、账册、印章、文书等资料，防止毁损与遗失。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防范出现突发性与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为了确保清算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清算组的申请或依职权，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保全公司财产。

五、债权申报和审核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司强制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于六十日内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主要报刊上进行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时间；
-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清算组成员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组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未经人民法院批准，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清算组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更正；清算组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关于未到期的债权、附利息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连带债权等债权的申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核定，并编制债权表报人民法院审查。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清算组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清算组应将债权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和公司。债权人、公司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

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公司对清算组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的，债权人、公司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收到取回权、抵销权、担保权、优先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清算组确认取回权、抵销权、担保权、优先权成立的，应当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报人民法院审核批准；清算组不予确认的，应当报人民法院审查。

清算组应将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相关申请人和公司。申请人、公司对清算组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申请人、公司对清算组重新审核的结果仍有异议的，申请人、公司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主张以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六、清算财产

第五十一条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受理时属于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受理后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公司取得的财产，为清算财产。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应督促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公司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清算组应当要求该股东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利用职权从公司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公司财产，清算组应当追回。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经人民法院批准，清算组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公司所有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清算组申请取回。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公司发运，公司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清算组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查清公司资产和负债之前，有关法院基于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公司财产，可能影响清算程序进行，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法院可以协调执行法院中止执行，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七、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清算费用：

- （一）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公司财产的费用；
- （三）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一）因清算组或者公司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二）公司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三) 因公司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四) 为公司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五) 清算组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六) 公司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六十条 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经人民法院批准可由公司财产随时清偿。

八、财产处置与分配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第六十二条 处置公司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财产的，清算组应当在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已申报债权额的债权人表决同意后，报人民法院批准。公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将公司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禁止、限制转让、流通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处置公司财产应事前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并根据司法鉴定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选定评估、拍卖中介机构。

第六十四条 清算财产在优先清偿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公司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公司所欠税款；

(三) 普通债权。

第六十五条 清算财产在按照本意见第六十四条顺序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 剩余财产中包括利润的，对利润部分，有限公司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份公司按照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分配。除利润外的剩余部分，有限公司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公司按照股份比例分配。

(二) 剩余财产中不包括利润的, 对剩余财产, 有限公司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公司按照股份比例分配。

第六十六条 清算财产应当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但全体债权人达成实物分配协议的, 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实物分配。清偿完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实物分配的, 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实物分配。

第六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清算组应当将相关分配额提存后, 区别情况处理:

(一) 债权人未受领的公司财产分配额, 清算组提存后, 债权人自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之日起满两年, 无正当理由仍不领取的, 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清算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分配给公司股东。

(二) 公司财产分配时,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 清算组将其分配额提存后, 自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 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分配给公司股东。

九、清算终结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案件,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裁定后, 持该裁定到税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公司税务登记, 到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公司工商登记, 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 人民法院裁定启动债权人提出申请的强制清算程序后, 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 公司经修改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 使公司继续存续, 申请人在其个人债权及他人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后, 未撤回申请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 公司可以继续存续。

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起终止执行职务。但是, 存

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清算组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注销清算组账户，将清算组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证明交人民法院备案。

清算组接管的公司资料以及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卷宗材料应装订成册，由控股股东保存。没有控股股东的，由股东协商确定保管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股东中指定保管人。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债务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

第七十四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十、法律文书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允许或者驳回申请人撤回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确认清算方案、确认清算终结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等，应当作出裁定书。

人民法院指定或者变更清算组成员、确定清算组成员报酬、延长清算期限、制裁妨碍清算行为等，应当作出决定书。

其他所涉有关文书的制作可参照企业破产清算中人民法院的文书格式。

十一、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七十七条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十二、附则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诉讼费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收取。

第八十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本院以前作出的规定与本意见有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实施过程中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本意见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2003）

一、 处理股东权纠纷的相关问题

1. 当事人之间约定以一方名义出资（显名投资）、另一方实际出资（隐名投资）的，此约定对公司并不产生效力；实际出资人不得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只能首先提起确权诉讼。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且公司一直认可其以实际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利的，如无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

2. 股东起诉公司要求分配利润的，应视情况分别处理；对于已有分配方案的，可以根据股东出资的具体条件予以判决；对于是否分配及分配比例公司未作决议的，法院不宜直接裁判。

二、 股东诉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中诉讼主体应如何确定的问题

1. 股东大会决议是公司权力机关作出的代表公司意志的决策行为，其法律后果应由公司承担，因此，此类案件应以公司为被告。原告起诉被告主体不符的，法院应告知原告予以变更；原告不予变更的，应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 对于股东起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案件暂不受理。

三、 处理股权转让纠纷的相关问题

1. 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和效力应当依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工商登记只是股权变更的公示方式，不作为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要件。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他人转让股权的，根据《公司法》第35条的规定，应当征得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同意；未经同意转让股权且合同签订后公司其他股东也不认可的，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不产生效力，转让人应当向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受让人明知股权交易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而仍与转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其他股东不认可的，转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其他股东同意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公司应当办理有关股东登记的变更手续，受让人得以股东身份向公司行使权利；公司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受让人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确权诉讼，不得向转让人主张撤销合同。

3. 股东以优先购买权被侵害提起确认转让无效诉讼的，应列转让方为被告，受让方为第三人。

四、 处理股东责任纠纷的相关问题

1. 公司债权人因公司股东存在滥用公司人格的失信行为导致公司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偿债义务,而以公司股东为被告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2. 审理时,应当根据下列具体情况确定股东责任:股东出资不足的(虚假出资),应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出资不足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标准使公司的法律人格未能合法产生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股东抽逃公司资产,导致公司履约能力不足的,应在抽逃公司资产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股东业务与公司业务混同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人格即被股东所吸收而不再独立,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 在确定股东责任时,应慎重认定相关事实:股东的一般瑕疵行为不能成为其承担公司责任的根据。对于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出资不足,但后来已经补足出资的;项目公司的股东,虽然初始出资不足,但在其后的项目运行中投入的资金超过了约定的注册资本的,均应该认定其已经出资到位。对于股东抽逃公司资产的行为,应以公司实际资产的不当减少为认定标准,股东将其股权转让于他人或以其股权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行为,对公司的资产不产生影响;

即使股东没有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也不能将其对股权的处分认定为抽逃出资行为。对于在诉讼中否认公司法人人格,不是绝对地消灭公司法人人格,而只是在个案中相对否定公司法人人格。对于是否确定股东承担无限责任,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五、 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纠纷的相关问题

1. 公司股东代表公司对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的不当行为提起诉讼的(股东派生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不应以其为非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而认定其不具备原告资格。

2. 在审理时,应注意审查以下问题:第一,原告应是现任股东,被告应是作出不当行为的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交易的相对人。股东提起诉讼之后,法院应通知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第二,应查明公司的利益是否受到实际损害;被告是否实施造成权利义务关系严重失衡的不当行为;公司利益受到的损害与被告的不当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有关交易的相对人被列为共同被告的,应审查其是否为非善意;公司是否因为不当行为人所控制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第三,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和解的,若经查实该和解

方案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则对该和解方案不予批准而应继续审理。第四，原告诉请成立的，可以判令撤销有关的交易行为，或判令不当行为人与有关交易的相对人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判令公司对原告予以适当补偿。

六、 处理股东对公司清算义务的相关问题

1. 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下列情形解散或被撤销的，股东应对公司进行清算：第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第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三，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的，债权人不应直接向其主张对公司的债权，只能要求其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清算义务。

2. 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在公司解散后不及时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财产流失、贬损的，或者以虚假清算报告或谎称已履行清算程序而将作为债务人的公司注销的，债权人有权向股东主张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七、 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失踪、死亡后的公司清算问题

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公司面临清算的，清算责任人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负责清算；没有确定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互相推诿的，由法院指定监护人负责清算。股东失踪的，由其财产代管人负责清算；没有代管人或者代管人之间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财产代管人负责清算。股东死亡的，由其继承人负责清算；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互相推诿的，由法院指定清算责任人。

（十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的通知》（2009）

总则

第一条 公司解散后未依法自行清算，债权人或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本规范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二条 强制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区、县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市及市级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强制清算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对辖区内有重大影响，但不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强制清算案件，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是否指定管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应当依法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平保护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在审理强制清算案件中，对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相应机关查处。

强制清算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或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 （一）公司解散后 15 日内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自行清算出现僵局，无法作出有效决定的；
- （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四）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及职工利益的。

第六条 债权人或股东以第五条第（一）项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清算申请书，列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 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四)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或股权证据;

(五) 被申请人发生解散事由的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自行解散的, 应提交被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或决定解散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被申请人被依法强制解散的, 应提交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吊销公司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公司的文件; 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的法律文书。

第七条 债权人或股东以第五条第(二)、(三)、(四)项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时, 除提交本规范第六条所列材料外, 还应提交公司自行成立清算组的证明文件, 以及清算已出现僵局、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或存在违法清算行为的证据。

第八条 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强制清算申请后, 应当依本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情况进行书面审查。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正的, 立案庭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于七日内予以更正、补正。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正的, 视为撤回申请; 申请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正的, 应当向立案庭提交书面说明, 是否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书面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后, 应以“(××××)××民清(预)字第×号”立案。

立案庭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移交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庭进行审查, 并由审判庭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 该案以“(××××)××民清(预)字第×号”结案。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庭对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时, 应当书面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证据确实充分, 被申请人无异议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书面审查后, 决定受理的, 制作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被申请人提交公司有关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财务帐册等资料说明被申请人财产状况。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案件事实复杂、被申请人书面提出异议的强制清算申请，可以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前五日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或者在听证会召开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判庭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立案庭应当以“（×××）××民清（算）字第×号”立案。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下列情形的，对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或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且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二）申请人不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自行清算中已出现僵局、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

（三）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出现破产原因的。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裁定。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或股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本案由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裁定驳回申请。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范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

第二十条 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依据，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优先拨付。

按照上述标准计收的强制清算案件申请费超过三十万元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

第二十一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之日起至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被申请人的有关管理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
- (一) 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根据人民法院的询问，如实陈述与案件相关的事实；
 - (三) 提交已知债权人名册清单及相关证据；
 - (四) 配合清算组工作，完成清算组交办事项；
 - (五) 承担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有关管理人员，主要指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被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清算工作的需要，也可以包括被申请人的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被申请人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成员等。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至清算组查清被申请人资产及负债情况前，有关被申请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执行法院不予中止的，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逐级报告执行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协调中止执行。

清算组查清被申请人资产及负债情况，明确被申请人财产大于负债的，执行法院可以恢复执行，或者待强制清算中全额清偿债务后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清算组查清被申请人资产及负债情况，发现被申请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强制清算程序对被申请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的清偿执行可以继续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被申请人的民事诉讼由原受理法院继续审理，但应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清算组负责人。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有关被申请人的民事诉讼，应当向受理强制清算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二十四条 强制清算期间，被申请人法人资格存续，但不得开展与强制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决定开展确与强制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的，应报人民法院批准。

清算组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后，应当及时指定清算组。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一) 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被选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 被选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有利于强制清算的顺利进行为原则，在上述人员中指定清算组成员。

除由第(二)、(三)项中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独立组成清算组以外，其他清算组成员的人数应当以3人以上的单数构成。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三) 有严重损害被申请人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上述变更事项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的指定，不得辞去职务。清算组成员辞职，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履行清算职责。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其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第三十条 由本规范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代理人从事相关清算事务。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清算义务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不计付报酬。

上述人员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的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可以按照其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标准计收报酬。

清算组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被申请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清算组由被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共同组成的，被申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标准支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报酬，由清算组与被申请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整个清算组的报酬后，按照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在清算中付出劳动量的比例，合理确定其报酬。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管被申请人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被申请人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组织被申请人财产的评估、拍卖、变现；
- （三）通知已知债权人、公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 （四）决定被申请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被申请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处理与强制清算有关的被申请人未了结的业务；
- （七）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清理债权、债务；
- （九）管理和处分被申请人财产，并处理被申请人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
- （十一）以被申请人名义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二）办理被申请人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
- （十三）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后，清算组应根据个案情况组建工作团队，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的负责人由清算组成员共同推选产生；清算组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产生。清算组负责人代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职权。

第三十六条 强制清算事务应当由全体清算组成员共同决定。

清算组成员为三人以上的，按下列表决程序决定：

（一）对清算事务作出决议的，由清算组成员按照人数投票，并以简单多数决方式作出决定；

（二）对处分财产、放弃权利、确定清算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应经清算组成员人数 2/3 以上通过；

（三）清算组成员与决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得参与投票；因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清算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决定。

与决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清算组成员未回避表决形成决议的，债权人或清算组其他成员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方案，包括：

- （一）清算工作规程；
- （二）会议议事规则；
- （三）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 （四）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
- （五）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六）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等。

上述清算工作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刻制清算组印章，清算组印章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清算组印章应由专人保管并设置使用登记记录。清算组印章不得用于清算事务之外的任何场合使用。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持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和清算组公章向人民法院许可的银行申请开立清算组账户。

清算组应将公司的资金划入清算组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接管后的全部费用支出必须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从清算组账户列支。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被申请人的接管工作。接管时应当制作移交清单、接管笔录，告知法律责任。接管工作完成后由清算组和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签名确认，并在被申请人营业场所公告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接管的被申请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包括：

（一）被申请人占有或管理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三）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

（四）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五）有关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卷宗材料；

（六）被申请人的其它重要资料。

第四十三条 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交出应交接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的，清算组应当要求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

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拒不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清算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在接管过程中，清算组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一）被申请人的资产状况；

（二）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三）被申请人的职工安置情况，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况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四) 被申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五) 被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被申请人财产的行为；

(六) 被申请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七) 有关被申请人的未结诉讼、仲裁以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八)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调查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可以要求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协助调查，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清算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进行清算时发现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及时请求人民法院对直接责任人采取民事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一) 伪造、销毁有关证据材料；隐匿或者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二) 隐匿、转移清算财产；

(三) 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处分或分配被申请人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制定解除劳资关系的方案并以书面通知被申请人的全体职工终止劳动合同；有关职工的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经人民法院许可，清算组可以聘用被申请人的有关人员作为留守人员，留守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被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确定，从清算费用中支付。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有义务妥善保管被申请人财产、账册、印章、文书等资料，防止毁损与遗失。

清算财产

第四十九条 强制清算案件受理时属于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以及强制清算案件受理后至程序终结前被申请人取得的财产，为清算财产。

第五十条 清算组应督促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被申请人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出

资义务的，清算组应当要求该股东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被申请人章程中有关分期缴纳出资期限规定的限制。

第五十二条 被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被申请人其他人员利用职权从被申请人处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公司财产，清算组应当以被申请人名义取回，并归入被申请人清算财产。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被申请人财产存在被隐匿、转移、毁损等可能影响依法清算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或申请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被申请人财产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债权申报和审核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强制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时，根据被申请人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于三十日内在全国或者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省级主要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五十五条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时间；
-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清算组成员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组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未经人民法院批准，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十七条 被申请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清算组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更正；清算组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在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停止计息。

第五十九条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清算组申报。

第六十条 清算组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核定，并编制债权表报人民法院审查。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清算组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清算组应将债权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和被申请人。债权人、被申请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被申请人对清算组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的，债权人、被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六十二条 被申请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被申请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被申请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第六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但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被申请人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被申请人尚未分配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主张以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但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或经依法送达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清算财产的处置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被申请人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处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财产的，清算组应报人民法院批准。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组处置被申请人财产应事前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并可自行选定或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和拍卖机构名册》中选定评估、拍卖中介机构。

第六十八条 清算财产按下列顺序分别支付：

- （一）清算费用；
- （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被申请人债务；
- （五）剩余财产分配。

剩余财产中包括利润的，对利润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分配。

剩余财产中不包括利润或者分配利润后仍有剩余的财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第六十九条 清算财产一般应当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但全体债权人达成实物分配协议的，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进行实物分配。清偿完被申请人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实物分配的，报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进行实物分配。

第七十条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附解除条件的债权，清算组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上述提存的分配额，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时，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被申请人股东；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时，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相应的债权人。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未受领的被申请人财产分配额，清算组应当提存。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自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之日起满两年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被申请人股东。

第七十二条 被申请人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清算组

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直至诉讼或仲裁终结。自人民法院诉讼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被申请人股东。

清算终结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清算案件时，对于没有任何财产、帐册、重要文件或按登记地址不能通知被申请人或清算义务人，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依据前款规定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其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依据前款规定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相关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财产分配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终结清算程序裁定后，持该裁定到税务登记机关办理被申请人税务注销登记，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被申请人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并公告被申请人终止。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起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清算组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注销清算组账户，将清算组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证明交人民法院备案。

第七十八条 清算组依法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接管的被申请人资料移交股东保存，将清算组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卷宗材料装订成册，保存备查。

第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被申请人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被申请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

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债务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并通知清算组和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清算组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强制清算程序中已经完成的清算事项，如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对于破产清算程序应为有效。

附则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在审理强制清算案件中如需出具多份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应以“（××××）××民清（算）字第××-1、-2、……号”形式分别依次编号。

第八十二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本规范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程序处理。

（十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2006）

六、司法解散公司纠纷的处理

87. 股东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请求解散公司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8. 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应以公司为被告，公司的其他有关股东为第三人。

89.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股东的该项诉权不受出资瑕疵的影响。

诉讼中，原告丧失股东资格或实际享有的表决权达不到百分之十的，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

90.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不得请求解散公司，或对解散条件做出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更严格的限制的，该规定无效。

9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出现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重大困难，继续经营将造成公司难以挽回的损失；

（2）股东之间发生严重分歧，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

（3）公司出现其他难以存续的事由的。

92. 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公司符合解散条件的，应依法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判决主文表述为：XX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散。

93. 人民法院不得在判令解散公司同时指令和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当事人申请指令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依照本意见

第九十五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规定处理。

94. 人民法院审理司法解散公司案件时，应注重做好调解工作，鼓励当事人达成和解。

七、公司清算纠纷的处理

95. 股东或债权人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为县、县级市或者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由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为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由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96. 清算期间，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期间，公司仍应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依法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长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未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义务人或清算义务人共同委托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清算期间，是指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至公司清算完毕办理注销登记之前的期间。

97. 清算期间，公司从事的与清算无关的民事行为无效。行为相对人明知或应知公司已经进入清算期间的，对于民事行为无效所造成的损失由公司与行为相对人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分担。行为相对人不知公司已经进入清算期间的，对于民事行为无效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赔偿。

98. 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清算义务人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是指出现解散事由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99. 清算义务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上述案件，应列提出申请的股东或债权人为申请人，清算义务人为被申请人，案由确定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案，案号为（××××）×清字第××号。该类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

人民法院经审查申请成立的，应裁定指定有关清算义务人组成清算组，并限令其在十五日内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下落不明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清算。裁定主文表述为：一、指定××为××公司清算组成员（列明清算组长）；二、限令清算组于本裁定生效后十五日内对XX公司组织清算。该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100.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有关清算事务由清算组负责。但人民法院应对清算过程进行监督，有权撤换不称职的清算组成员并对违反清算程序的行为进行纠正。公司清算结束后，人民法院

应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审查确认后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清算中所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按照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101. 清算期间，公司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告知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

清算期间，公司债权人以公司和清算义务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在诉请公司清偿债务同时，要求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另案提出申请，对其要求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义务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02. 清算义务人未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 15 日内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拒绝、怠于向清算组移交财务帐册等与清算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造成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或灭失等情形，导致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的，有过错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中，债权人应举证证明清算义务人不履行清算义务以及债权无法实现的事实，然后由清算义务人对其应当履行清算义务时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举证。清算义务人无法证明公司财产状况的，应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清算义务人未完成清算义务，以欺诈手段骗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清算义务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105. 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但作出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保证责任等承诺，或承诺对债权债务进行处理，从而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清算义务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五、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一)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2009)

第五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其他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和注销。

第五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五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解散、破产而终止的，应及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二）《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节选）（2010）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所在地市金融局（办）提出申请，市金融局（办）提出初审意见，报省金融办审查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提交解散理由、或有债务保障措施及债务清偿计划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省金融办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落实或有债务保障措施。市金融局（办）监督其清算过程。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被撤销或破产的，由省金融办收回经营许可证，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省属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等事宜，由省金融办直接受理并审查批准。

（三）《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试行）》（2016）

第一条 为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化的进入退出机制，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的申报工作，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粤金〔2013〕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三条 减少注册资本或解散的条件

（一）合法合规经营；

（二）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000 万元【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1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0 万元【山区县（市、区）不低于 2000 万元】；

（三）符合《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予以解散的情形；

（四）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条 须提交的材料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解散。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小额贷款公司按第四条规定准备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对通过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同意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解散申请进行审核。市金融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按照《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粤金〔2013〕39号）等有关规定审核批复，抄报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解散的，地级以上

市金融局（办）审核同意后报省金融办申请注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省金融办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金融工作部门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解散的批复文件后，凭批复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手续。其中，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办理完毕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备案，同时登陆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更新公司相关信息。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其变更事项办理及后续经营情况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第七条 因注册资本减少使公司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交相应变更事项申请材料。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后，在增资回原注册资本前限制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利用未分配利润发放贷款及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

第九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本指引涉及其他已有政策的，以本指引为准。各地在实施时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金融办。

（四）《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2012）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小额贷款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破产清算。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节选）（2010）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违法经营或出现本办法规定的撤销事由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其清算工作。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六）《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节选）（2011）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于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并于媒体发布公告。

（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节选）（2011）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市科工贸信委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理由、或有债务保障措施及债务清偿计划等，经市科工贸信委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市科工贸信委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并落实或有债务保障措施。市科工贸信委监督其清算过程。进入清算程序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被撤销或破产的由市科工贸信委收回经营许可证。

（八）《珠海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和监管暂行办法》（节选）（2012）

第四十九条 股份合作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第五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
- （二）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要求公司的债务人清偿债务。
- （四）按照法律规定的还债程序清偿公司的各项债务。
- （五）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或仲裁。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将股份合作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 （二）税款及其滞纳金。
- （三）公司债务。

公司清偿债务后，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剩余财产按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结束，清算组应当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宣告。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

（九）《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2009）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其他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和注销。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解散、破产而终止的，应及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执笔人：张丽丽；复核人：苏文卿、金豪）